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71号

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子公司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霄纸业业有限公司关于纸张采购纠纷诉讼事项的具体缘由、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对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4月26日印发
